

#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0)豫 1403 破 5 号之三

本院根据商丘市丰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24日裁定受理商丘市丰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指定河南旷奇律师事务所、商丘市正平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商丘市丰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商丘市丰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20日前，向商丘市丰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开元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河南旷奇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76000；联系人：刘继训；联系电话：137034226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商丘市丰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

人应当向商丘市丰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如有变动提前通知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